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 44/T XXXX—XXXX

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ning of shoreline of
river water bodi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3.2	1
3.3	2
3.4	2
3.5	2
3.6	2
3.7	2
3.8	2
3.9	2
3.10	2
3.11	2
4 总则.....	3
5 工作流程.....	3
6 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	4
7 工作底图制作及测绘要求.....	5
7.1 一般规定.....	5
7.2 工作底图制作.....	5
7.3 地形测绘.....	6
8 设计洪水计算.....	6
8.1 一般规定.....	6
8.2 防洪标准.....	6
8.3 设计洪水计算.....	6
8.4 水面线计算.....	6
8.5 历史最高洪水位.....	7
9 河势稳定性分析.....	7
10 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8
10.1 开发利用现状分析.....	8
10.2 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8
10.3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8
11 规划目标及控制条件分析.....	8
11.1 岸线规划管控目标及指标.....	8

11.2 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确定.....	9
12 岸线功能区划分.....	9
12.1 岸线保护区.....	9
12.2 岸线保留区.....	10
1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10
13 岸线控制线划定.....	10
13.1 临水控制线.....	10
13.2 堤顶控制线.....	10
13.3 外缘边界线.....	11
14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11
14.1 一般规定.....	11
14.2 岸线功能区管理.....	11
14.3 岸线控制线管理.....	12
14.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12
14.5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建议.....	12
15 环境影响评价.....	13
16 岸线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3
附 录 A	14
A.1 规划成果要求.....	14
A.2 报告附图.....	14
A.3 报告封面.....	14
A.4 报告提纲.....	15
A.5 报告附表.....	17
附 录 B	21
参 考 文 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水利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水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3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境内流域面积200km²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1km²以上湖泊的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及修订工作，其他河道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201 防洪标准
GB 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T 51015-2014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
GB 507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HJ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SL 4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SL 45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SL 104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SL 196 水文调查规范
SL 19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201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
JTS 145-1 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河道 river

水流的通道。广义的河道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行洪区和蓄滞洪区等。本规范所称河道不包括蓄滞洪区。

3.2

河道管理范围线 the line of river management scope

为维护河道水体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划定的法定管理边界。河道管理范围线是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外边缘界线。

3.3

河道水域岸线 river shoreline

河道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水陆相交、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道健康自然生态功能的带状区域，简称“岸线”。岸线是河道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土地资源。

3.4

岸线控制线 the control line of the shoreline

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在河道沿岸周边划定的岸线管理和保护的控制线。岸线控制线包括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和外缘边界线。

3.5

临水控制线 Water front control line

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者湖泊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控制线。

3.6

外缘边界线 Outer edge boundary line

为保护和管理岸线资源，维护河道基本功能，在河道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外边界线。

3.7

堤顶控制线 Top of dike control line

为规范堤防建设位置、建设生态岸坡留出空间而设定的控制线，本规范指现状堤防临水侧堤顶线。

3.8

岸线保护区 Reserve of the river shore

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

3.9

岸线保留区 Reserved area of the river shore

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或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3.10

岸线控制利用区 Controlled utilization area of the shore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3.11

河势 river regime

河势是指河道水动力轴线的位置、走向及岸线和洲滩分布的态势。

4 总则

4.1.1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确定岸线功能区和控制线，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严格河道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任务，保障水安全，兼顾通航和水生态、水环境需要，科学合理保护与利用岸线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1.2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主要任务与工作内容为：调查评价岸线保护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岸线保护及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综合考虑河道防洪、航道治理、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等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要求，确定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及控制条件；划分岸线控制线 and 功能区，提出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利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岸线管理保护措施以及岸线保护和利用的政策制度建议。

4.1.3 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编制应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兼顾、科学布局、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的原则。规划应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干流与支流、上游与下游、左岸与右岸等方面关系。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及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要求。

4.1.4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应满足下列技术要求：

- a) 应服从所在流域及区域的流域综合规划并与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与其他水利专业规划相衔接；
- b) 综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确定现状基准年和规划水平年；应综合考虑和规划数据的代表性、时效性来确定；
- c) 宜设置近期与远期两个水平年，并以近期为重点。水平年宜与流域综合规划相一致，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衔接。规划水平年一般不超过现状基准年 10 年；
- d) 应根据河流特点以及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提出岸线管控指标。
- e) 加强调查研究，重视流域基本情况和基本资料的搜集、整理，应充分利用以往规划和有关成果，重视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 f)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编制应满足附录 A 技术要求。

5 工作流程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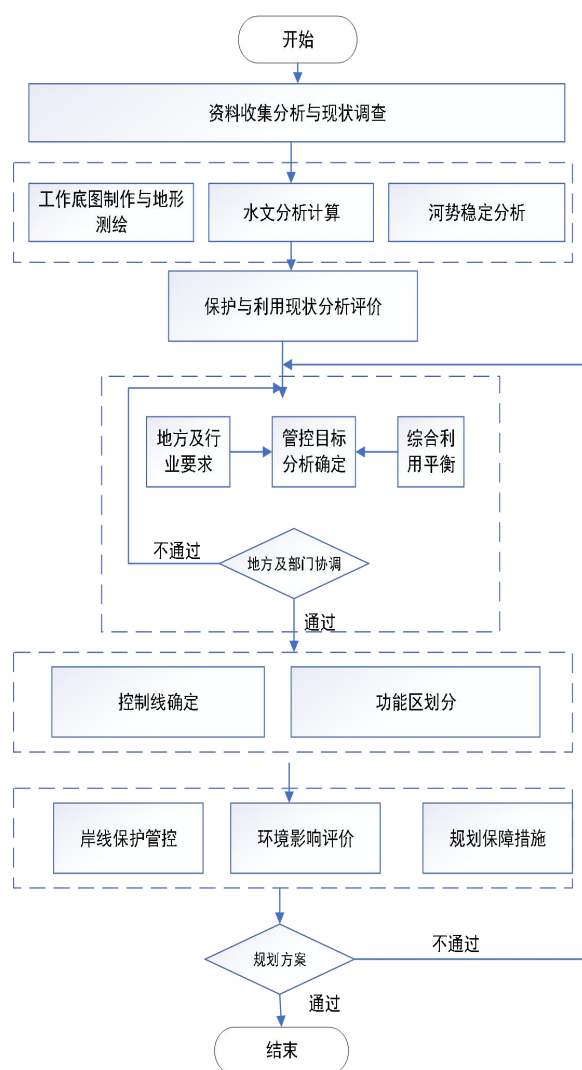


图1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图

6 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

应根据规划任务要求，调查、收集经济社会、气象和水文、河岸稳定、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利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地形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资料。主要包括下列资料：

- a) 经济社会。包括基准年和规划水平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预测情况，主要包括规划区域的人口、国民经济、土地利用、城市发展、工业农业发展等经济社会指标以及地方志等；
- b) 气象和水文：应能反映规划河段气象、水文特性，主要水文站、水位站、潮位站的系列观测及历史调查资料等，其系列年限应符合有关专业规范的要求；
- c) 河岸稳定。应包括下列反映河道地形现状、地质特征资料：
 - 1) 调查和收集河道河床演变方面的历史文献和资料；
 - 2) 调查和收集河道泥沙来源、组成及产沙原因，来水来沙的年际变化和年内分配，含沙量、悬移质与推移质输沙率、泥沙颗粒级配等资料；
 - 3) 收集规划技术分析论证范围内河道地形、地貌、土壤、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等资料；
 - 4) 收集规划范围内已有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涉及主要土体物理力学性质、河岸抗冲性与岸坡稳定性评价成果。

d) 生态环境。应包括下列水生态环境现状及规划资料：

- 1) 调查和收集规划范围内水质状况与生态环境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已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规划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有关规定、条例和实施细则等；
- 2) 规划区域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敏感区等资料。

e) 基础设施。应包括河道堤防、险工、护岸、港口码头、渡口、涵闸、水文设施、桥梁、隧道、取水口、排水口、河道(航道)整治、缆线和管线等跨、穿、临河的建筑物及设施资料，包括位置规模及存在的问题等；

f) 水利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水利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河道岸线控制规划、河道治理规划等；
- 2)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或部门）规划资料主要包括发改、统计、民政、电力、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林业、旅游及生态环境等其它相关行业（或部门）的相关规划、政策、法律法规等资料；

g) 地形资料。主要包括规划区域河道及周边沿河范围内的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线划图(DLG)、数字高程模型(DEM)、河道大断面测量成果、航空影像资料等基础图件。优先收集现势性强的1:2000（含）以上比例尺的基础图件和亚米级遥感影像，补充收集1:10000和1:5000基础图件。地形图和纵横断面图可利用近期测绘的成果，必要时可补充测绘。

7 工作底图制作及测绘要求

7.1 一般规定

7.1.1 工作底图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宜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3°分带。

7.1.2 平面、高程基本控制测量等级应不低于四等，其技术要求应按GB 50026、GB/T 12898、SL 197、CJJ/T 8的有关规定执行。

7.1.3 岸线控制线绘制宜采用不低于1:2000比例尺的带状工作底图，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河段地形图比例尺也不宜低于1:5000。水面线计算河道水下地形比例尺宜采用1:5000，大断面测量图比例尺应不低于1:2000。

7.1.4 现有地形资料不满足要求的应补充进行地形图测量，采用历史测绘成果时应满足时效性要求。

7.2 工作底图制作

7.2.1 工作底图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数字正射影像（DOM）；
- b) 数字线划图（DLG）；
- c) 河流中心线和水流方向；
- d) 河道管理范围线；
- e) 地名注记。标示乡（镇）以上行政区界线，调查注记村级以上行政区名称、村民组名称、地名等信息；
- f) 河道岸线附近绘图区域应增加高程注记点密度；

- g) 绘图区域内的堤防护岸、拦河水闸等水利工程及其他涉河建筑物及设施，应调查并注记名称、特征点高程。

7.2.2 工作底图分幅和编号按 GB/T 20257.1 规定。图幅按河（湖）名及河（湖）段命名，如：××河（湖）××（省市县名称+地名）河（湖）段水域岸线地形图××（图幅编号）。

7.2.3 工作底图宜按下列流程制作：

- a) 资料预处理。对收集的资料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筛选及格式转换、数字化、矢量化处理，制图标准统一、内容完整；
- b) 数据融合。将现势性强、优于 0.5m 的数字正射影像（DOM）与数字线划图进行比对，不满足划界工作要求的区域，应补充测量；
- c) 工作底图合成。裁取范围应满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需要。将规划设计、竣工验收、历史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水面线等成果与基础图件进行叠加，形成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底图。

7.3 地形测绘

7.3.1 带状地形图测绘应符合 SL 197 等相关规范及以下要求。

- a) 岸线附近绘图区域应增加高程注记点密度；
- b) 标示乡（镇）以上行政区界线，调查注记村级以上行政区名称、村民组名称、地名等信息；
- c) 绘图区域内的堤防护岸、拦河水闸等水利工程及其他涉河建筑物及设施，应调查并注记名称、特征点高程。

7.3.2 河道大断面测量应符合 SL 197 水域测量相关规定。

8 设计洪水计算

8.1 一般规定

设计洪水计算主要包括确定防洪标准、设计洪水及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计算。分析计算应执行 GB 50201、SL 252、SL 104 和 SL 44 等有关规范的规定。对有已颁布水面线成果的河道，应分析成果的可靠性，经复核满足要求的应直接采用，并注明成果出处。

8.2 防洪标准

防洪标准按下列方法确定：

- a) 有批复的防洪规划、河道整治规划的河段，可直接采用相关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
- b) 无批复成果的河段，应结合防洪保护对象，按照 GB 50201 的有关规定，综合论证确定。

8.3 设计洪水计算

- a) 有实测流量资料时，可采用频率分析法、水文比拟法等方法进行分析计算，确定有关断面的洪水参数和成果；
- b) 无实测流量资料时，可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推理公式法或分布式水文模型等方法由设计暴雨推求设计洪水。由《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线图》查算设计暴雨时，宜以实测暴雨资料进行复核计算；
- c) 设计洪水计算成果应进行合理性分析。

8.4 水面线计算

8.4.1 应按照 SL 104 和 SL 44 规定，合理选择计算断面、糙率参数、洪（潮）水组合、起推水位。

8.4.2 水面线计算应选择合适的计算断面间距，在比降较大河段断面间距适当减小，比降较小河段断面间距可适当加大。对水力要素、河道特性、河床组成变化急剧及有水利建筑物的河段，断面应适当加密。

8.4.3 可采用水流能量方程或圣维南方程组等方法推求河道水面线。河网区河道水面线宜采用河网水动力数学模型推求。

8.4.4 应采用实测水位、流量资料数据对糙率参数取值进行率定验证，无验证资料地区糙率可参考水力计算手册确定。

8.4.5 应分析干支流洪水遭遇、感潮河道洪潮遭遇情况，合理确定水面线计算的洪（潮）水组合。

8.4.6 水面线计算起推水位按以下原则确定：

- a) 对已有规划设计成果的，经分析复核后合理选用；
- b) 起推水位的断面选取，宜在各水力要素无较大变化的河段内；
- c) 对于起推水位的断面位于干、支流交汇点的河段，应根据干、支流洪水遭遇规律，根据干流设计水面线确定起推水位；
- d) 对于无下游起推水位的顺直河段，宜将起推水位位置下延适当距离，可采用谢才公式确定下游水位；
- e) 对于感潮河道洪潮遭遇情况，应根据洪潮遭遇情况，确定潮汐河口段设计潮位。

8.4.7 水面线计算成果应结合历史实测资料、历次计算成果进行合理性分析确定。水面线成果宜包括主要控制断面的设计洪水成果，包括洪峰流量、设计洪水流量过程线、洪（潮）水位过程线、设计洪水水面线等。

8.5 历史最高洪水位

应按下列要求确定历史最高洪水位：

- a) 历史洪水调查成果经正式刊印或审定的，可直接采用；调查时段以后发生了特大洪水的河道，应按 SL 196 对历史洪水调查成果进行复核；
- b) 无正式刊印或审定的历史洪水调查成果，按 SL 196 进行历史洪水调查。

9 河势稳定性分析

9.1.1 应分析规划河道的历史演变、近期演变情况及演变趋势。

9.1.2 河道历史演变宜根据文献资料或调查资料论述规划河道的历史演变过程和特点。

9.1.3 河道近期演变应根据河道水文泥沙特性以及影响分析范围内河道深泓、洲滩、汉道、岸线等平面变化、断面变化，阐述近期河床的冲淤变化特性和河势变化规律。对于无水文泥沙资料河道，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析河道近期演变特点。

- a) 河道平面变化分析应包括：河段平面形态特点及其变化；河道主流（深泓）沿程走向、摆动情况及其变化特点，以及对洲滩变化、两岸岸线和堤防可能产生的影响；岸线的变化和特点、岸线变化的原因以及给堤防带来的影响；
- b) 河段洲滩变化主要分析河段内边滩、江心洲、岛屿或沙洲等的位置、长度、宽度、面积、洲顶高程的年际变化特征；
- c) 河段深槽变化主要分析河段内深槽位置、长度、宽度、面积、深槽底高程的年际变化特征；
- d) 河段汉道变化主要分析河段内汉道分汉系数、分汉放宽率等分汉形态，主支汉演变、分流、分沙变化特点；
- e) 河道纵剖面变化主要分析河段深泓纵剖面年际变化特征，横断面变化主要统计分析河段典型横断面年际变化特征。

9.1.4 河道演变趋势分析应根据历史、近期河道演变情况，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及河道来水来沙特点，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分析预测。

9.1.5 对于重要河段或河势变化剧烈河段，可采用数值模拟计算或河工模型试验方法预测河道演变趋势。其他河道可定性分析其演变趋势。

9.1.6 应重点分析冲淤变化大、主流摆动、崩塌岸现象较严重、河势变化剧烈等险工险段的河道演变特性与河势的稳定性。

10 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10.1 开发利用现状分析

10.1.1 调查岸线利用现状及其历史演变特征，分类统计各类工程项目占用岸线的规模，分段评价各类岸线利用的程度、水平。

- a) 占用岸线工程设施类型包括港区、码头、取水口、排水口、桥梁、隧道、穿河管线、过河管线（架空）、旅游设施、拦河坝、分洪口门、引水口门等；
- b) 型式：码头包括高桩梁板式、浮码头、滚装码头等；取、排水口包括自流式、泵站式、混合式；桥梁包括连续梁桥、斜拉桥、悬索桥、石拱桥等；穿河管线包括电缆、管道等；旅游设施包括旅游景区、观景（亲水）平台、旅游缆道等；过河管线包括架空电缆、架空管道、架空廊道等；
- c) 岸线资源利用的程度和水平可用占用岸线长度及占用比率表示。

10.1.2 分析评价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现状与岸线功能区划的协调性、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10.1.3 分析评价各类岸线开发利用程度及合理性，提出岸线资源进一步开发潜力评价意见。

10.2 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10.2.1 以岸线管理保护基本情况调查为基础，统计分析各类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和监管情况，分析岸线管理体系健全性，综合评价岸线管理能力。

10.2.2 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10.2.3 结合分析研究现状岸线利用对河道（湖泊）行（蓄）洪、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生态环境及其他方面产生的影响，分析评价各河段现状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合理性。

10.3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10.3.1 分析现状岸线利用情况与管理目标之间的差距。对岸线保护、利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指出岸线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提出岸线管理指导意见。

10.3.2 复核岸线功能区内是否有禁止开发或不宜开发的项目，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宜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11 规划目标及控制条件分析

11.1 岸线规划管控目标及指标

11.1.1 根据各行业岸线利用需求，提出规划水平年岸线利用需求。以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为基础，结合防洪、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划目标，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需求，提出岸线保护需求。

11.1.2 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中的主要矛盾，结合流域或区域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目标，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行业、部门对岸线利用的要求和需求，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目标，设定目标指标值。

11.1.3 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目标可分为基本指标和参考指标。应以规划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占比应不低于 50%作为基本指标。生态岸线比例作为参考指标。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a) 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占比：指规划期内应予以保护的岸线比例，是保护区与保留区总长度与区域岸线长度比率；
- b) 生态岸线比例：生态岸线占区域规划岸线总长度的比例。生态岸线包括自然的、采取人工措施进行生态修复的、现状及规划水平年无开发利用需求或需要保护的岸线。

11.2 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确定

应从防洪、供水、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分析岸线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岸线保护和利用控制条件。

- a) 防洪河势方面：在防洪形势和河道演变分析基础上，分析提出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的条件，并重点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重要防洪设施、重要险工段和河势敏感区的影响。从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 b) 供水方面：根据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从保障供水安全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 c) 生态方面：根据水生态敏感区、水生生物资源与珍稀物种保护以及其他涉水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岸线开发利用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 d) 经济社会方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港口布局规划、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等，结合岸线利用情况，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利用的需求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 e) 重要涉水工程方面：根据重要涉水工程（如港口、码头、取水口、排水口、桥梁、隧道、穿河管线、过河管线（架空）、旅游设施、拦河坝、分洪口门、引水口门等）保护要求，分析各河段开发利用对重要涉水工程安全和正常运用的影响，从保护涉水工程安全角度提出相应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控制条件。

12 岸线功能区划分

12.1 岸线保护区

12.1.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12.1.2 列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与岸线功能区划分有关的上位规划中，已列为岸线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划为岸线保护区。

12.1.3 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道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12.1.4 位于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的河道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12.1.5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道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12.2 岸线保留区

12.2.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或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12.2.2 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需严格控制开发利用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12.2.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保留区。

12.2.4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且与岸线功能区划分有关的上位规划中未列为岸线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留区。

12.2.5 位于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12.2.6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12.2.7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12.2.8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1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12.3.1 对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或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12.3.2 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12.3.3 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且与岸线功能区划分有关的上位规划中未列为岸线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12.3.4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以及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13 岸线控制线划定

13.1 临水控制线

临水控制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临水控制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

- a) 上位规划中已划定临水控制线的，按上位规划确定临水控制线；
- b) 河流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 c) 湖泊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 d) 水库库区一般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临水控制线；
- e) 入海河口以防波堤或多年平均高潮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需考虑海洋功能区划等的要求。

13.2 堤顶控制线

堤顶控制线按下列情况划定：

- a) 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已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按实际位置划定；
- b) 已规划、且已批复了设计断面的河段，按规划位置划定；
- c) 其他情况的，不需要划定堤顶控制线。

13.3 外缘边界线

13.3.1 可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但不得小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其划定应考虑河道生态空间需求，并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向外扩展，其中有堤防的河道，以不超出堤防保护范围为原则，无堤防的河道以不超出历史最高洪水位与岸边交线为原则。

13.3.2 有堤防的河道可按下列方法划定岸线外缘边界线：

- a) 西江、北江、东江、韩江、鉴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m~50m 划定外缘边界线；
- b) 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20m~30m 划定外缘边界线；
- c) 其他已建有堤防的河段，江河堤防可按 GB 50286-2013 中 13.2.2 的规定、海堤按 GB/T 51015-2014 中 14.3.2 的规定，结合堤防等级及工程实际合理划定；
- d) 已经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的，可按堤防安全保护区的外边界线作为岸线的外缘边界线；
- e) 有经合法审批堤防的江心洲，以堤防背水侧堤脚线起算，外延护堤地范围划定外缘边界线。

13.3.3 无堤防的河道可按下列方法划定岸线外缘边界线：

- a) 无堤防且未批复堤防规划断面的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划定外缘边界线，也可以在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确定外缘边界线；
- b) 无堤防或未经合法审批堤防的江心洲，按历史最高洪水位与江心洲交线划定外缘边界线。

13.3.4 水库库区按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划定外缘边界线。

13.3.5 湖泊岸线带已建设堤防的，外缘边界线应按上述有堤防的相关规定划定；湖泊岸线带未建堤防的，外缘边界线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划定，也可以在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确定外缘边界线。

13.3.6 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14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14.1 一般规定

14.1.1 应提出岸线资源空间保护与管控原则，明确各类功能区和控制线管理要求。

14.1.2 岸线保护管控应针对各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结合防洪、供水、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及航运等综合因素，分析确定各功能区禁止、控制、允许开发利用的项目，提出相应的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目标。

14.1.3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应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与管控要求的符合性，提出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的调整意见。

14.1.4 岸线保护管控应提出与河（湖）长制相适应的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机制、措施建议。

14.1.5 岸线功能区应当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且与已经批复的上位规划相关管控措施相协调。

14.2 岸线功能区管理

14.2.1 岸线保护区管理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

区的管理意见，确保实现岸线保护区的保护目标。岸线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在实际运用中，还需要结合岸线功能区划定的技术原则、上位岸线规划对功能区的管控要求等，准确把握岸线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14.2.2 岸线保留区管理规划应重视是否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

14.2.3 岸线控制利用区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可以适度开发利用。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14.3 岸线控制线管理

14.3.1 在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提出河道岸线资源空间管控原则。

14.3.2 应明确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需充分论证项目影响，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14.3.3 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14.3.4 外缘边界线与临水控制线范围内不能进行对河道堤防管理保护不利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确需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内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范围内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依法处置。

14.3.5 外缘边界线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向外扩展的情况，外缘边界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线区域安排为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该区域宜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3.6 堤顶控制线是规范、控制堤防建设的控制线，预留生态岸坡空间。新建、改进、扩建、加固堤防工程，临水侧堤顶线应不超出堤顶控制线。

14.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14.4.1 提出岸线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现代化建设要求，岸线管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配备必要的人员、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通讯设施、测量设备，实时监督管理，保障办法的落实。

14.4.2 提出加强河道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利用现状调查，整合涉水相关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道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14.5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建议

14.5.1 按照岸线保护目标要求和各功能区管理要求，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针对不合理的现状岸线利用方式，提出调整建议。

- a) 应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以人为本、分类整治的原则，遏制违建增量、逐步清除违建存量；
 - b) 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 c) 对岸线利用强度较高的岸段，应严格控制岸线利用行为，并提出岸线整合意见。
- 14.5.2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新标准、新要求，在充分论证的条件下，进行规划修编，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及控制线。

15 环境影响评价

- 15.1.1 应参照 HJ 130、SL 45 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岸线保护与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15.1.2 环境保护目标分析。结合规划区域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生态、陆生生态和环境敏感区的现状及其主要问题与成因分析，明确规划范围环境敏感因子，提出岸线规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5.1.3 规划合理性分析。分析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与国家、省、市发展战略符合性、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环境合理性。
- 15.1.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应明确岸线规划实施对评价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叠加环境质量、生态功能和资源利用现状，分析规划实施后能否满足环境目标要求。
- a) 从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b) 规划方案中如存在不符合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等要求的情形，应提出评价推荐的规划方案，并说明环评与规划编制的互动过程。

16 岸线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6.1.1 应为实现规划目标、完成规划任务、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研究制定具体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包括法制保障、组织保障、管理保障、投入保障和科技保障。
- 16.1.2 法制保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要求，提出完善相配套的法规体系和规章制度建设、有关经济政策建议。
- 16.1.3 组织保障应明确保障规划实施的组织架构，提出建立决策执行、协作协调、责任考核等机制意见。
- 16.1.4 管理保障应明确前期工作管理和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要求，提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考核等管理措施建议。
- 16.1.5 投入保障应提出投资主体划分原则、建立多渠道、多层次投资机制的建议。
- 16.1.6 科技保障应提出建立科技创新机制、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提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问题研究意见。

附录 A

（资料性）

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编制（格式）

A.1 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文本应包括规划报告、规划附表及附图。

- a) 规划报告应包括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岸线功能区及控制线划定、岸线保护管控措施和岸线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章节内容；
- b) 规划附表主要包括河流岸线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河流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情况、河流堤顶控制线坐标表、河流岸线功能区规划成果等；
- c) 规划附图总体要求反映河道水系分布、河道形势、岸线功能区划分等，分为河道水系分布及规划范围示意图、河道形势图、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等。

A.2 报告附图

电子图件成果采用 CAD 软件 DWG/DXF 格式或 ARCGIS 软件 Shapefile 或 GDB 格式。对于其他附图电子成果可采用彩色 TIFF 或 JPG 格式，分辨率不应小于 300dpi。成图图幅以 A3 图幅为基本图幅，必要时可以加长，一般不宜加宽。

- a) 河道水系分布及规划范围示意图。A3 图幅，标明省级行政区划、水文站网分布，可在已有流域水系图基础上制作。有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
- b) 规划范围河道形势图。A3 图幅，河道用蓝色色块表示，标明市、县级行政区界线、沿河重要城市、生态与环境敏感点分布、桥梁、港口、拦河大坝等重要涉水设施。有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标注。涉水设施图例参照《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等规范；
- c) 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岸线功能区分区图应绘制临水控制线、外缘边界线和堤顶控制线，分别以蓝色、绿色和洋红色标识。岸线功能区以岸线控制线为基础，用红色、紫色、黄色分别代表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有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

A.3 报告封面

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封面格式见附图1。

广东省（×××市/县/区）（×××河道名称）
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图 1 报告封面格式

A.4 报告提纲

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宜按以下提纲内容编制：

- 1 前言
- 2 指导思想与原则
 - 2.1 指导思想
 - 2.2 规划依据

- 2.3 规划原则
- 2.4 规划范围
- 2.5 规划水平年
- 2.6 规划目标
- 3 基本情况
 - 3.1 社会经济
 - 3.2 水系概况
 - 3.3 水文气象
 - 3.4 地形地貌
 - 3.5 涉河建筑物
 - 3.6 相关规划情况
- 4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 5 水文分析计算
- 6 河势稳定性分析
 - 6.1 河床历史演变分析
 - 6.2 河床近期演变分析
 - 6.3 河床演变趋势分析
- 7 岸线功能区划分
 - 7.1 岸线功能区定义
 - 7.2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
 - 7.3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 8 岸线控制线划定
 - 8.1 岸线控制线定义
 - 8.2 岸线控制线划定原则
 - 8.3 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
- 9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 9.1 岸线功能区管理
 - 9.2 岸线控制线管理
 - 9.3 水域岸线整治与保护方案
- 10 环境影响评价

10.1 环境保护目标
10.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0.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1 管护监管责任主体及职责
11.2 法规及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11.3 运行管理费用来源
11.4 长效管护保障机制
12 结论及建议

A.5 报告附表

A.5.1 河流沿岸县及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成果表

沿岸县及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成果A.1。

A.1 ××河流沿岸县及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年末总人口（万人）	土地面积（km ² ）	耕地面积(千公顷)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岸线总长度(km)
1	市（地）级 1	县级 1					
2	市（地）级 2	县级 2					
3							

A.5.2 河流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河流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见表A.2。

表A.2 ××河流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型式	坐标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存在问题	主管部门	备注
市（地）级 1	县级 1	左岸	项目 1									
		左岸										
		右岸	项目 1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型式	坐标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存在问题	主管部门	备注
		右岸										
市(地)级2	县级2											

注：1.涉河工程分岸别按从上至下的顺序统计。

2.项目名称：涉河工程的名称，如东江大桥等。

3.类型：包括港口、码头、取水口、排水口、桥梁、隧道、穿河管线、过河管线（架空）、旅游设施、拦河坝、分洪口门、引水口门等。

4.型式：码头包括高桩梁板式、浮码头、滚装码头等；排水口包括自流式、泵站式、混合式；桥梁包括连续梁桥、斜拉桥、悬索桥、石拱桥等；

5.坐标：填对应中心桩号的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6.占用岸线长度：包括建筑物占用、影响岸线及保护范围岸线长度。

7.建设年份：填开工、竣工年份，规划项目填规划。

8.运行状况：填正常、不正常、报废。

A.5.3 河流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河流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见表A.3。

表A.3 ××河流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设立年份	生态敏感区类型	生态敏感区级别	位置	面积(km²)	主要保护目标
1	市(地)级1	县级1	左岸							
			右岸							
			江心洲							
2										

注：1.生态敏感区类型主要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设立年份	生态敏感区类型	生态敏感区级别	位置	面积（km ² ）	主要保护目标
2.生态敏感区级别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										
3.设立年份：现状项目填设立年份，规划项目填规划。										

A.5.4 河流堤顶控制线坐标表

河流堤顶控制线坐标表见表A.4。

表 A.4 ××河流堤顶控制线坐标表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堤防名称	控制点坐标		备注
					X（m）	Y（m）	
1	市（地）级 1	县级 1	左岸				
2							

注：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A.5.5 河流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河流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见表A.5。

表 A.5 ××河流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岸线长度(m)	临水控制线		外缘边界线		主要划分依据	备注		
							长度(m)	坐标		长度(m)			坐标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1	市(地)级 1	县级 1	左岸											
2														

注：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A.5.6 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见A.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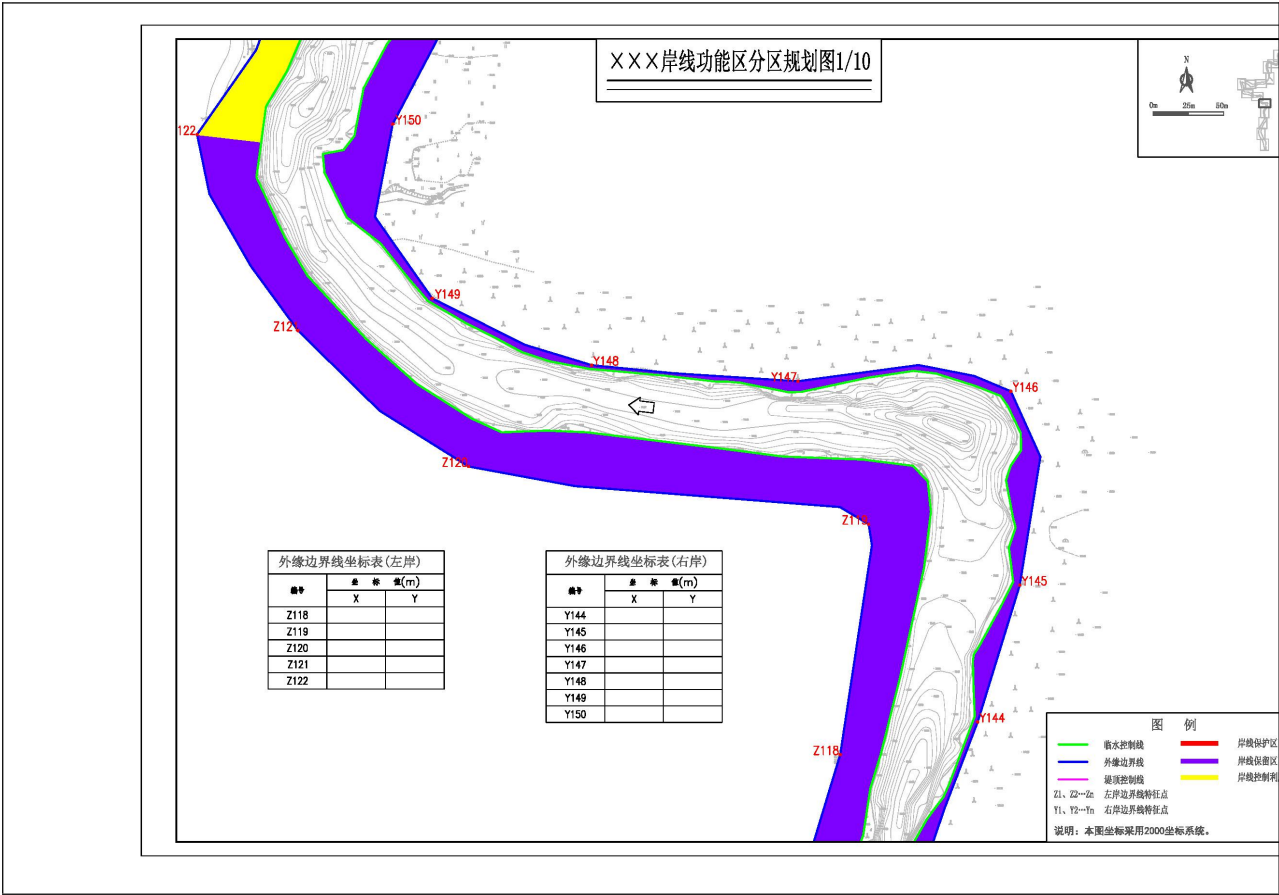
表 A.6 ××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县)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备注
		个数	长度	个数	长度	占比	个数	长度	占比	个数	长度	占比	
			(km)		(km)	(%)		(km)	(%)		(km)	(%)	
1	市(县) 1												
2	市(县) 2												

附 录 B

(资料性)

岸线功能区及河道控制线划分示意图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53号). 2020年
- [2] 水利部.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 2019年
- [3]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的通知. 粤水河
湖[2022]2号. 2022年

_____ . .